

ཐུན་ཏེ་རྫོང་ནང་སྤྱད་ཅུའི་ཡིག་ཆ

同德县财政局文件

同财〔2022〕62号



同德县财政局关于印发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预算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青海省委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11号）精神和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青财绩字〔2019〕753号），结合财政全程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们制定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 本局相关业务股（室），存档。

同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9 日印

附件：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青海省委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11号）精神和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青财绩字〔2019〕753号）要求，进一步加强我县政府预算绩效管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创新预算管理方式、注重结果导向、强化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用3-5年时间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改变预算资金分配的固化格局，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为同德县经济社会全面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全面推进，突出重点。各乡镇、县直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预算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决算、绩效评价全

过程，积极扩大预算绩效管理的覆盖面，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要以县委、县政府确定的和社会关注的民生、重点建设项目作为突破口，积极探索，以点带面，全面推进。

2. 科学规范，公开透明。构建科学规范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完善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等管理流程和工作机制，健全共性的绩效指标框架和分行业领域的绩效指标体系，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标准科学、程序规范、方法合理、结果可信。大力推动绩效信息公开透明，主动向县人大报告、向社会公开，接受县人大、审计、新闻媒体以及社会的监督。

3. 强化问责，激励约束。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纳入各乡镇、县直各部门效能考核范围，建立财政资金使用管理问责机制和激励机制，督促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切实履行绩效管理责任。明确各乡镇、县直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职责，清晰界定权责边界，实现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挂钩，调动各乡镇、县直各部门的积极性、主动性。

二、主要内容

（一）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

1. 实施政府收支预算绩效管理。将中央、区、市专项转移支付和县级政府收支预算全面纳入绩效管理范围。县级政府预算收入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讲求实效、讲求质量，要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严禁脱离实际制定增长目标，严禁虚收空转、收取过头税费，严禁超出限额举借政府债务。县级政府预算支出要统

筹兼顾、突出重点、量力而行，着力支持国家、县委、县政府重大发展战略和重点领域改革，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同时不得设定过高民生标准和擅自扩大保障范围。

2. 实施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从2022年起，逐步将各乡镇、县直各部门预算收支全面纳入绩效管理，赋予部门更多的管理自主权。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围绕本部门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合理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并开展绩效监控、整体绩效自评，推动提高部门整体绩效水平。

3. 实施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从2022年起，各乡镇、县直各部门要逐步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要将本单位实施的项目全面纳入绩效管理，实施项目的资金额度予以限定，并选择社会影响较广、与民生保障和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重大项目、重点资金，组织实施重点评价。对实施期超过一年的重大项目实行全周期跟踪问效，建立动态评价调整机制，政策到期、低效无效项目要及时清理退出。

（二）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

1. 建立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各乡镇、县直各部门依据事业发展规划，逐步探索建立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开展预算评估，将预算评审工作提前介入到事前绩效评估环节，避免或者减少因决策随意性造成的财政资金重大损失浪费现象的发生。

2.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各乡镇、县直各部门编制预算时要全面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未按要求设置绩效目标的，不得安排预算。县财政部门要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在申请项目资金时要将项目预算绩效目标一并进行申报。

3. 开展绩效目标、预算执行“双监控”。实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各乡镇、县直各部门要建立绩效目标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制度，定期向县财政部门反馈绩效运行情况。县财政部门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拨付资金，对存在问题的项目要采取资金控制措施。

4. 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从 2022 年起，我县将采取上下级配合、自评、指导下级、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等方式，县财政安排一定资金用于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选择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社会影响深远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各乡镇、县直各部门要组织本部门及下属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并将评价结果报送县财政部门。县财政部门也要对政府重点投资项目和中央 x 重大投资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5. 建立预算绩效信息报告制度。探索建立部门预算整体绩效报告制度，促使各部门从“要我有绩效”向“我要有绩效”转变。从 2022 年起，将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专题报告县委和政府。推动重大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自评、以及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向县人大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三）完善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1. 建立绩效目标覆盖“四本预算”的绩效管理体系。除一般公共预算外，逐步将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部纳入绩效管理，加强“四本预算”之间的衔接。到 x 年基本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逐步建成共性指标体系，建立分行业个性指标体系，形成标准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开展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绩效目标试编工作。

2. 开展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监控。

从 2023 年起，逐步推动县级预算部门对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开展绩效自行监控。

（四）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1. 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流程。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完善涵盖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各环节的管理流程，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建立专家咨询机制，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严格执业质量监督管理。

2. 健全预算绩效标准体系。根据 2022 分年度建成的专项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县政府逐年建立重点重大项目绩效评价个性指标。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快构建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实现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动态调整、共建共享。创新评估评价方法，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

法、标杆管理法等，提高绩效评估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五）硬化预算绩效管理约束

1. 明确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各乡镇、县直各部门是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县委和政府分管领导对分管部门预算绩效负责，各乡镇、县直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对本部门预算绩效负责，项目责任人对项目预算绩效负责，对重大项目的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对绩效监控、绩效评估评价结果弄虚作假，或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严重背离的部门及其责任人要提请有关部门追责问责，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2. 强化绩效管理激励约束。县财政部门要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将部门整体绩效与部门预算安排挂钩。对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政策和项目要督促改进，对交叉重复、碎片化的政策和项目予以调整，对低效无效政策项目一律削减或取消，对长期沉淀的资金一律收回并按照规定统筹用于亟需支持的领域。

三、工作职责

为了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各乡镇、县直各部门要以部门履行职能、承担职责所需的重点项目、重大支出、中央、区、市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实施的项目为主抓方向，以项目政策列入

预算前绩效目标编制审核为必经程序，强化产出控制为绩效导向，采取多方参与、技术评估、科学预判的方式，推进重点项目、重大支出绩效目标及预算安排审核的科学性、精准度和公允度。

（一）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工作职责。各乡镇、县直各部门要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主动承担起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在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项目建设、部门决算、预决算公开、绩效评价等各个环节切实负起责任，在上级部门和县财政部门的指导下，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流程完成部门预算编制（包括绩效目标设置）、预算执行、部门决算、预决算公开、绩效评价等各项工作。逐步构建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并运用科学的评价方式开展绩效评价。并将开展结束的绩效评价项目评价报告报送县财政部门。

（二）财政部门工作职责。拟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框架体系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编制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研究建立涵盖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全过程的绩效评价工作流程。指导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全面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实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指导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对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社会影响深远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将各乡镇、县直各部门的绩效评价报告审查、汇总形成专题报告报送县委、县政府，并接受人大监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绩效管理组织领导。坚持党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增强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和定力。县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各乡镇、县直各部门要加强对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组织领导，切实转变思想观念，牢固树立绩效意识，督促指导有关政策措施落实，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延伸至基层单位和资金使用终端。

（二）加强绩效管理监督问责。审计部门要依法对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开展审计监督，县财政、审计等部门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县财政部门要推进绩效信息公开，重大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要报送县人大、向社会主动公开，搭建社会公众参与绩效管理的途径和平台，自觉接受县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

（三）加强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推动修改政府效能考核相关指标，将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管理列为考核指标，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公务员考核的主要参考，压实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对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日常考核，制定考核细则，实施考核结果与资金拨付相挂钩的正向激励措施。建立考核结果通报制度，对工作成效明显的给予通报表扬，对推进工作不力的进行约谈并责令限期整改。